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 2018 年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该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p> <p>.....</p> <p>(十六) 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p>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原第二十八条后增加六项条款，后续章节、条款相应顺延。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参股公司如发生对公司权益影响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或公司委派的董事方可在该等参股公司的内部决策机构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

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

额，适用本条（一）、（二）的规定。

（四）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一）、（二）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进行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一）、（二）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条（一）、（二）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

	<p>计算范围。</p>
<p>“第八章附则”增加四条款项，后续条款相应顺延。</p>	<p>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p> <p>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第二十九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第三十四条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事项：（1）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3）销售产品、商品；（4）提供或者接受</p>

	<p>劳务；（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6）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确定。</p>
--	---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